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8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考試招生 書畫藝術學系【專業術科-水墨、書法】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	時間	科目	試場	准考證號	備註
五月十二日 (星期日) 下午	13:00 預備	水 墨	書 畫 2001 試 場	5030001 童永南、5030002 劉美蓮、5030003 董李豐	書 畫 大 樓 二 樓
	13:20			5030004 李孟真、5030005 王程芳、5030006 翁靜芬	
	至			5030007 黃淑芳、5030008 朱森池、5030009 李佳珍	
	15:00			5030010 彭致嘉、5030011 符貞蓉、5030012 洪雪慧	
			5030013 劉秀美、5030014 陳婉瑜、5030015 許素娥		
			5030016 陳美琴、5030017 黃繁洋、5030018 郭麗秋		
			5030019 廖麗心、5030020 黃三峰、5030021 林麗秋		
			5030022 張足妹、5030023 胡秀真、5030024 劉麗珍		
			5030025 藍松梅、5030026 曾玉惠、5030027 張學勤		
			5030028 余 婷、5030029 江美玲、5030030 胡志弘		
			5030031 簡秋芬、5030032 陳郁靜		
	15:20 預備	書 法	書 畫 2001 試 場	5030001 童永南、5030002 劉美蓮、5030003 董李豐	
	15:30			5030004 李孟真、5030005 王程芳、5030006 翁靜芬	
	至			5030007 黃淑芳、5030008 朱森池、5030009 李佳珍	
	16:30			5030010 彭致嘉、5030011 符貞蓉、5030012 洪雪慧	
				5030013 劉秀美、5030014 陳婉瑜、5030015 許素娥	
				5030016 陳美琴、5030017 黃繁洋、5030018 郭麗秋	
				5030019 廖麗心、5030020 黃三峰、5030021 林麗秋	
				5030022 張足妹、5030023 胡秀真、5030024 劉麗珍	
				5030025 藍松梅、5030026 曾玉惠、5030027 張學勤	
				5030028 余 婷、5030029 江美玲、5030030 胡志弘	
				5030031 簡秋芬、5030032 陳郁靜	

※考試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國民身分證」正本（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替代），以備查驗身分。
2. 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3. 本校提供畫桌、紙張，其他書畫工具、墊布自備。
4. 作畫時依試題完成作品，且作品須能完整保存。
5. 考試用紙上貼有彌封籤，請注意須保持完整，如刻意撕毀、破壞視同作弊，違反考場規則，該考試項目以零分計算。
6. 試卷繳交時須完全乾燥、固著；如有沾黏、脫落，損壞作品而影響評審計分時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7. 作品須於規定考試用紙範圍內完成，不得裁切試卷或黏立體之物品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8. 本考試除應考本人外，嚴禁攜帶其他人員、寵物或參考圖文等物品進場。
9. 考試試題不得毀損，交件時連同試卷一併繳回。
10. 書畫藝術學系聯絡人：陳重亨助教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51。